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规〔2025〕20号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转型 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为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带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8 年,新增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 100 家,累计超过 600 家,带动产业链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00 家,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显著提升。

## 二、实施结构调优升级行动

(一)优化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推动石化企业“去油增化”,布局新型功能材料;钢铁、有色金属企业做强特种精品钢、做大轻合金;化妆品、食品等轻工企业以生态设计引领新消费,多出国货潮品。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条件的,按照最高不超过产品销售合同金额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二)加快先导产业战略引领。支持集成电路企业瞄准装备、先进工艺、光刻胶材料、3D 封装,实现全产业链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聚焦创新药物及高端制剂、高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技术、细胞与基因治疗等领域,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深化全栈创新,推动高性能智算芯片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经

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三)推动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壮大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绿色低碳、时尚消费品产业,支持企业发展先进制造。积极引导企业投资布局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具身智能、生物制造、智能终端等新兴领域,加速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商业火箭、人形机器人等创新产品突破产业规模化发展瓶颈。(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 三、实施创新攻关强基行动

(四)释放企业创新活力。支持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加强技术储备,达到或者超过1亿元/年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1000万元;5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年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500万元;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年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200万元。对研发费用连续高增长企业,研究给予一次性奖励,带动企业研发投入持续提升。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全球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开展产品应用研究、高科研究。完善企业参与重大科研攻关需求征集与榜单编制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享科研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

(五)加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聚焦激光制造、量子、光子、新型功能材料、新型能源等前沿技术开展基础研究。聚焦集成电路、大飞机、高端装备、仪器仪表、工业软件等重点产业链和产

产业链关键环节,支持企业开展核心技术和重点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 **四、实施能级质效跃升行动**

(六)推动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开展生产、研发、设计、服务、品牌全流程改造升级,对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产生的利息或者设备融资租赁费用给予支持,累计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化工园区外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新增供地、不增加环境风险水平的情况下,开展项目建设。支持企业用未分配利润扩大生产和开展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

(七)深化数智转型。开展“AI+制造”赋能行动,培育前沿部署工程师(FDE)队伍,支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打造行业模型和工业智能体,提升数智化水平。支持企业在研发设计、物理仿真、生产控制等关键环节应用自主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到 2027 年,推动大型企业率先实现数智化应用全覆盖。实施新一轮智能工厂领航计划;到 2028 年,推动大型企业实现智能工厂全覆盖,机器人密度提高到 600 台/万人,智能制造装备数字化水平达到 70% 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八)加快绿色转型。围绕产品碳足迹管理,引导企业开发绿色低碳产品,开展环境、社会、治理(ESG)评价和评级。支持企业开展能源低碳、生产节能工艺升级和设备改造,按照 1000—2000 元/吨标煤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推动企业创建绿色

工厂,到2028年,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100家以上。首次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 五、实施资源要素支撑行动

(九)强化人才引育。支持重点领域企业引育高精尖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我市人才培育计划,并对入选者及其团队予以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为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提供落户保障。鼓励企业支持相关人才申报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每人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才局)

(十)加强用工保障。建立制造业企业紧缺人才、紧缺工种目录,完善“市市对接”机制,加强市内外劳务协作,缓解企业阶段性用工矛盾。建立重点产业特殊工种人才库,构建面向企业的信息开放共享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一)拓展空间供给。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局部优化调整规划产业区块,将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产业区块外规划未保留的企业用地有序合理划入区块内。梳理企业用地到期情况,妥善解决将到期工业用地续期问题。支持企业按需确定工业厂房容积率,加强开发区整合和土地集约利用。(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十二)强化金融支持。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链核心环节,

推动金融机构推出利息更低、额度更高、期限更长的制造业贷款产品,对企业备货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贷款,给予0.8%—1.3%的贴息支持。支持制造业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引导保险机构围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提供定制化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三)加大物流配套支撑。围绕制造业发展规划建设工业物流仓储设施,推动物流仓储与制造业融合布局。搭建工业物流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公共物流信息、园区仓储设施、运输运力等物流资源,增设零担干线运输集聚点、货车公用停车场和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完善临港、金山、化工区等区域及远郊制造业集聚区域公路、铁路、水路、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增加专业化物流仓储资源供给,创新危化品仓储监管方式。建立完善“一对一”联络服务机制,优化大件运输许可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公安局)

(十四)推进降本增效。优化电力容量配置,进一步提高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免费覆盖率。建立电力接入直联服务机制,全面梳理园区电力新装和增容基础设施能力,加快推动企业内部开关站建设。建立园区转供电常态化检查机制。规范商务楼宇、产业园区网络接入服务,保障用户自主选择宽带服务。推动集成电路固废处置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通信管理局)

(十五)加快场景培育应用。支持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产业化应用。引导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带动梯度成长。支持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建共用中试平台,提供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解决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对研发使用、新布局建设中试平台或者提升中试平台能级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十六)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建立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平台和渠道,构建国家、市级供需网络,提升本地供应链影响力。持续推进工业企业互联网营销行动,鼓励平台企业推出流量补贴、零佣金运营、零费用入驻、采销对接等“服务包”。依托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和上海市企业走出去专业服务联盟,提供公共服务和专业支持,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稳妥有序进行海外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七)优化企业服务。发挥企业“服务包”作用,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发挥行业协会、功能性机构等作用,开展辅导培训,确保惠企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推动工业领域经认定的经营者(AEO)制度扩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印发